赣榆区政府采购

2026年赣榆区城西镇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XZBM-C2026-0010-001

采购人：赣榆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山东新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8月07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赣榆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新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西镇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村镇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将城西镇的镇区、村庄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6年赣榆区城西镇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项目，项目服务涉及镇区22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镇级及村级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及维护服务、工业园区保洁及配套洒水车辆、镇级河道漂浮白色垃圾清理；政府院内卫生打扫、绿化修剪等。

（一）、镇区服务内容

1、项目区域内道路、街道、绿化带、停车场、广场及其他公共区域等地段的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除尘。

2、负责城西镇政府院内卫生保洁、绿化修剪养护；公园绿地；绿化带；公共设施设备等日常保洁、垃圾清运、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等处置。

3、负责项目区域内门店外围等道路、绿化带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置。

4、区域内道路两侧树木修剪、学校周边公园草坪绿化修剪。

5、项目区域内公厕日常保洁管理。

6、项目区域内所有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房、灭蚊灯及公交站台等设施清洗保洁及管理。

7、项目区域内所有乱涂乱贴整治清除。

8、项目区域内产生的易腐（餐饮垃圾等）、可回收、其他、有毒有害、园林绿化等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服务等。

9、负责城西镇垃圾压缩站、垃圾外运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维修及管理，完成城西镇区所有

垃圾压缩及外运，日产日清。

10、负责项目区域内机关、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农贸市场、景区等由政府统一管理的化粪池定期吸粪清渣工作。

11、负责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带、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区域等地段的清扫保洁、路面冲洗、洒水除尘。

12、负责镇级河道漂浮物的清洁、打捞（无塑料袋、泡沫、生活垃圾、病死畜禽尸体等）。

13、配合做好区域内政府组织实施的各类环境整治行动，垃圾四分类工作，无条件做好参观考察线路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突发应急清理工作（如道路抛洒及积雪清理）。

（二）城西镇下辖 22 个行政村（46 个自然村）区域：

1、项目区域内主、次干道（含绿化带）道路两侧排水沟垃圾清扫及巡回保洁。

2、项目区域内公共设施（含垃圾房/亭、垃圾桶等）卫生管理及日常保洁。

3、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及农作物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4、项目区域内所有乱涂写、乱张贴清除。

5、项目区域内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6、村内公厕日常保洁及维护管理。

7、村与村连接线之间的清扫及巡回保洁。

8、配合做好区域内的各类环境整治行动，垃圾四分类工作，无条件做好参观考察线路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及突发应急清理工作（如道路抛洒及积雪清理）。

（三）城西镇下辖：

1、负责区域内 2 个常用垃圾中转站的压缩设备、压缩平行箱运行维护、维修及管理。

2、负责中转站内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站内做好冲洗及消杀工作，定期对污水池进行吸污清渣。

3、完成全镇所有垃圾压缩及外运（从城西镇各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海头镇垃圾处理厂），日产日清。

4、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收运台账。

1.2 服务要求：按照附件：《赣榆区城西镇镇村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服务，详见服务条款。

1.3 服务标准：详见服务条款。

1.4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在预算资金落实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签下一年度合同。

1.5 补充条款：最低资源配置与服务频次承诺。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全部合同履行期间内，必须保证以下最低资源配置与服务作业频次，该承诺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核心义务:

(1)人员配备:乙方须保证全日制在岗的环卫保洁人员总数始终不低于 94 名。如因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数量不足，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甲方有权随时核查在岗人员名册及考勤记录。

(2)车辆配备:乙方须保证专用于本合同项目的 3 吨级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保有量始终不低于 2 台，且车况良好，可随时投入运营。如车辆因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可用数量不足，乙方应立即启用备用车辆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确保垃圾清运能力不受影响。

(3)机械作业频次:

扫地车作业:对合同约定的适用道路区域，乙方须保证使用扫地车进行清扫的作业频次每周不少于 2 次。

洒水车作业:在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25° C 时，乙方须保证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的作业频次每日不少于 2 次:气温低于 25° C 时，应根据甲方环卫部门的要求及天气状况进行作业。

乙方应建立并妥善保管扫地车、洒水车的作业日志或电子记录，供甲方随时查验。

二、服务条款

1、作业标准

（一）道路作业标准

1）、高温季节物业公司可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时间调整，但需报甲方备案。

2）、遇重大事件、重要活动时，作业时间应无条件服从镇相关部门安排。

3）、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4）、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警示信号；路面作业一般应在 7:00 前、 14:00-16:00 之间进行，冲洗后路面应干净，无油渍，下水口不应堵塞。结冰期不宜冲洗。其他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5）、每日的路面大清扫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道路第一遍大清扫作业应于每日7:30 前结束，第二遍大清扫作业在每日 14:00 前结束，夜间保洁至 20:00（重点路段专人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6）、道路清扫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7）、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物品洒落等意外产生路面垃圾、路面污损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清扫或清洗。

（2）路面常冲洗、基本见本色，特殊情况根据镇环卫所通知确定。

（3）气温 25℃以上时，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2 次，气温低于 25℃时、特殊情况按镇环卫所通知执行。

（4）清扫无死角（实施人工清扫的街道、小区等地段每日 7:30 前完成大清扫）， 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雨后基本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扫通（交界处搭接 10 米以上）。

（5）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保持整洁。

（6）人行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行道树开花、结籽、落叶期间有清理落叶、落花、落籽的阶段性清扫保洁方案，确保路面洁净。

(8)以上所指道路为 402、267 主路以外所有主次道路，包括：402 辅路至两侧墙面；267 路沿石至墙面等。

8）、乱张贴、乱涂写清理

沿线保洁范围内墙面、路侧石、市政设施（路灯杆、隔离栏、路面栏杆、绿化带杂物树枝等）无乱张贴、乱涂写、违规横幅等。

（二）垃圾清运及管理作业标准

1)、镇区、政府院内、工业园区垃圾清运每天不少于一次，垃圾收运时间为 6:00--16:00，主干道沿线、重点区域每日上午 9:00 前结束，下午 14:30 前结束。作业完毕及时清理垃圾房、桶及外场地，确保垃圾房、桶、果壳箱周边无乱堆废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积存，环境整洁卫生，清运完毕后应将垃圾桶放归原位，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暴露垃圾及时清理。

3)、清运过程中保洁车辆箱盖必须密闭，车厢锁扣随时扣紧确保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

漏，车身底部不得积压、堆放各种垃圾。

4)、垃圾倾倒到指定地方。

（三）城西镇下辖各村保洁作业标准

1）、各行政村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人流量、车流量大或沿线单位、门店多的路段，适当增加人员配备和保洁频次。

2)、对各行政村道路每天清扫保洁 2 次以上，并实行巡回保洁。道路路面、路沟、边坡，无明显垃圾、积泥、杂物，绿化带内无明显白色垃圾、砖块杂物，无死树枯枝、无动物粪便等。

3)、对主次干道两侧乱张贴、乱涂写统一清理，对农户家前屋后的杂物乱堆放定期组织清除。

4)、倾倒垃圾、无主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保洁员不得焚烧垃圾。

5)、做好各行政村生活垃圾及农作物垃圾等的垃圾清运、处置工作。

（四）其他设施的保洁作业标准

1)、果壳箱、垃圾桶/房等周围地面应无抛洒、内部无存留垃圾；箱体摆正，果壳箱、灭蚊灯应每日擦拭一次，垃圾桶、垃圾亭每周清洗一次；发现严重污损随时清洗，设施损坏及时上报。

2）、供应商采购的垃圾桶应当完好无损并整洁摆放整齐。

3)、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无明显尘土。

4)、木栈道地面、铺装道路地面无杂草、无杂物垃圾。

（五）公厕保洁及管理作业标准

1)、公厕日常管护时间：7:00--16:00;

2)、公厕有专人管理，每座公厕每天保洁次数应不少于 4 次;

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4)、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5)、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6)、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7)、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9）、确保公厕内规章制度公示张贴。

（六）垃圾压缩转运标准垃圾中转站及外运

（1）垃圾压缩站现有 2 座，工作时间为 7:00--18:00（随季节变化调整工作时间），对城西镇村辖区运进站的各类垃圾及时压缩打包转运处理，垃圾日产日清。

（2）下班时必须切断压机总电源并时刻保持油缸表面及电子阀整洁。

（3）指挥垃圾清运车辆进场有序倾倒转运，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全天做好压机房内外（场地周边）和压机表面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整洁干净。压机房内禁止堆放任何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5）垃圾压缩站中共有 3 台压缩机，由采购单位免费提供给中标单位使用。工作人员要密切注意压机运作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维修，切实避免带事故操作，做好垃圾压缩机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6）离开前必须关窗，锁好压机房的门，维护好基础设施及时维修或更换冲洗设备。

（7）妥善保管好压机维护人保养工具，及其他配套财物。

（8）压缩站工作人员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精神，统一着装，按操作要求进行操作垃圾压缩机，按要求佩戴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压机操作由专职人员负责，禁止其他人员操作。

（9）压缩转运站不得随意接受其他人或单位倾倒垃圾。

（10）压缩站环境卫生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渍水、无散落垃圾、地面无污迹、无恶臭场内不允许饲养动物，不允许拾荒行为。

（11）准确做好外运垃圾车辆承运数的台账登记工，每月底上报至环卫所。

（12）外运车按采购方要求确定外运任务，做好定期保养维护并记录，每天保持车辆整洁，严禁开“病”车。

（七）镇级河道清理作业标准

1、每日巡查打捞、清理，达标为：无漂浮垃圾（无塑料袋、泡沫、秸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病死畜禽尸体等）。

（八）政府院内及工业园区绿化需定期修剪、养护.保持修剪规整。

（九）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标准（病媒生物防制月：4 月--11 月）

1）、每周二到三次，每次早晚对垃圾桶、公厕进行消杀。

2）、每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台帐，月底上交采购方。

（十）清扫保洁车辆及其他作业标准

1）、清运过程中保洁车辆箱盖必须密闭，车厢锁扣随时扣紧确保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身底部不得积压、堆放各种垃圾。

2）、收集车辆不得随意停放路口影响交通。

3）、垃圾倾倒到指定地方。

4）、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及时清理，不得出现满溢现象。

5）、保洁车整洁，工具摆放整齐。

6)、作业人员工作时应无翻捡、拾荒及焚烧垃圾等行为。

7)、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作业时不得影响车辆通行与市民出行。

8)、政府网站、市长信箱、新闻媒体及来信、来访等投诉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妥善处理，迅速整改到位。

2、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①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做好相关工作。

（2）乙方自行组织招聘村庄保洁人员、管理人员、车辆司机、装工。

（3）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司机、装工、环卫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

（4）乙方负责安全教育，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额费用。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7）乙方负责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8）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相关办公、监管设备及生产工具等设施。

（9）乙方在中标后在当地成立子公司，税收留在当地。

②乙方权利

（1）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三、托管费用、付款方式

两年服务费用为_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00元），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1875000.00元）。自接管之日起下月5日前拨付第一个月的托管费，以后甲方每月5日前拨付上月托管费。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按月平均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_12_个月，自_2026_年_08_月_07_日至_2027_年_08_月_06_日止，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在预算资金落实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合同终止

1、甲方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1）甲方提供数据出现误差，经乙方书面提出后仍不修改。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时。

2、乙方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1）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托管村（居）出现脏乱差；

(2)连续两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3)因乙方作业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的;

(5)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或日常巡查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或同一问题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六、责任承担与保险

1、乙方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保洁人员、司机等)购买足额的社会保险和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作业车辆及设备购买必要的财产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提供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等作业服务过程中，因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工作人员、村/居民、过往行人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3、若发生本条第 2 款所述损害事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应急处理或垫付赔偿，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甲方因此卷入诉讼、仲裁或产生其他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4、本条约定不免除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损害事件的发生或扩大系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所致，甲乙双方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赣榆区城西镇镇村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满分 10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现场成效	75分	1.负责开展城西镇村环卫保洁服务，做到道路路面整洁、垃圾日产日清。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镇级河道、边沟、树池、绿化带等干净整洁，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绿化带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镇级河道、村内下水道及村周边河道、沟塘等无白色漂浮垃圾、政府院内卫生整洁、绿化整齐；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村内及村周边无暴露垃圾，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在垃圾桶内或露天焚烧垃圾。（30 分） 2.垃圾收集点布局合理，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完善；垃圾桶定期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垃圾桶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2/3,周围地面洁净。（15 分） 3.墙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5分） 4.垃圾中转站场地、公厕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垃圾，容器整洁，无积水，无积垢，无吊挂垃圾，站内有无防尘，防污扩	1.环境不整洁，生活垃圾不能日产日清的扣 1 分。有露天垃圾堆小于 1 平方的，发现一处扣 1 分；露天垃圾堆大于 1 平方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村内、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有散落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发现一处扣 0.2 分；镇级河道有白色漂浮物、村内下水道及村周边河道、沟塘等有成堆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2 分；有积年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垃圾桶内或露天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2.垃圾箱、垃圾桶不能满足收储需要，出现垃圾外溢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垃圾桶（箱）不清洁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垃圾中转站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垃圾，装运容器整洁，无积水，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站内无防尘，防污扩散及污水处理设施的，一次性扣 2 分；垃圾中转站内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整洁，蚊蝇滋生季节配灭杀器具及灭杀药品，发现一处扣 1 分； 4.突发事件造成垃圾污染环境后，垃圾未及时收运，一次性扣 2 分； 5.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卫生脏、	

		散及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中转站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得存在散落垃圾。垃圾中转站内、公厕内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整洁，蚊蝇滋生季节配灭杀器具及灭杀药品，（15分） 5.突发事件造成垃圾污染环境后的垃圾及时收运任务。（5分） 6.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任务。（5分）	乱、差的，一次性扣2.5分。	
（二） 管理情况	15分	1.保洁公司实行网格化划分管护片区，实行管护人员分片包干制度，明确各网格片区具体管护人员；（4分） 2.保洁人员有必备的管护工具和工作服，应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在作业时严禁向沟渠、水面、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如树叶、纸屑等。（3份） 3.保洁公司应接受镇村包村责任人调度安排和工作指导。（5分） 4.乙方应提前做好有预见性的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工作，如秋季落叶、冬季积雪清除、节假日垃圾量增加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的处理预案，并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3分）	1.保洁公司未实行网格化划分管护片区扣2分，未实行管护人员分片包干制度扣1分，未明确各网格片区具体管护人员扣1分； 2.保洁人员没有必备的管护工具和工作服扣1分，未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1分，发现焚烧的扣1分； 3.不听从指导安排，或未能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性扣5分； 4.未提前做好有预见性的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工作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的处理预案，扣1分；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处置不到位的，扣2分。	

（三）群众满意度	10分	1.管护范围内群众满意程度，有无来信、来电、来访及12345平台等反映较严重的农村环境卫生及其它相关问题等。（10分）	群众有来信、来电、来访到上级部门，公司及时处理的不扣分;没有及时处理的，一件一次扣1分。垃圾收运问题经举报由上级部门转交办到区整治办的、或直接举报到12345平台的，有一次扣1分；重复投诉查实的，一次扣2分；由媒体曝光的，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注：1、镇级、村级每月共同进行一次考核，镇级考核分值占满分的80%；村级考核分值占满分的20%。综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85分，每月服务费用全额支付，低于85分的每少1分，由采购人综合考虑扣5000元。

2、如发生合同外服务事项，由双方协商相应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统一支付，成交供应商需按时将费用发放给相应人员。

3、合同到期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支持采购人工作，协助做好新旧两家服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连续两个月成交供应商考核不合格（考核评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乙方经甲方考核评定为考核不合格的，自甲方书面告知考核结果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十日期间的劳务报酬，甲方不予支付。日常工作中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的原因，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除赔偿损失外，采购人也有权取消合同。